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6

 问题 5.关于基金补贴申领流程..... 6

 问题 10.关于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28

 问题 11.关于大地环保..... 35

 问题 12.关于资质..... 41

 问题 13.关于关联方..... 44

 问题 14.关于诉讼、仲裁..... 50

 问题 15.关于风险揭示..... 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大地海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问询函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大地海洋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有限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海旺包装	指	杭州海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共合投资	指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茜倩投资	指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盛创投	指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盈创投	指	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容定投资	指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锦杏谷创投	指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聚创投	指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巽投资	指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唐环保	指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虎哥环境	指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虎哥商务	指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吉虎哥	指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九寅管理	指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仓控股	指	浙江九仓控股有限公司

九院文化	指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92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起人协议》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问题 5、关于基金补贴申领流程

申报文件显示：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取得基金补贴的审核及申领流程为：公司完成拆解处理自查，将自查情况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将审核意见上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组织固管中心进行技术复核，将复核情况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核定补贴金额，向公司拨付基金补贴。

（2）2019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同时废止。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上述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开展形式和审核要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在上述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和审核结果，相关情况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补充披露审核指南（2015 年版）与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差异，审核指南（2019 年版）是否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以及修改指南对盛唐环保的影响。

（3）结合“自查”“审核”“技术复核”“核定”该等用词指代的特定性，检查招股说明书并统一规范用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上述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开展形式和审核要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在上述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和审核结果，相关情况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中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开展形式和审核要点

为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生态环境部于2015年5月发布了审核指南（2015年版），并于2019年6月发布了审核指南（2019年版），相较于审核指南（2015年版），审核指南（2019年版）在定义、审核方法、扣减规则等方面进行了修改与细化，在介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事项时，相关的描述源自于审核指南（2019年版）。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与具体流程

（1）盛唐环保自查和申报

盛唐环保在申报补贴前，对基础记录、原始凭证、视频录像等进行自查，扣除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和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并形成详细的自查记录。

盛唐环保对每个季度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其他材料，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5日前，将上述材料及自查记录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报送。

（2）省级审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接到盛唐环保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可以按季度集中开展，也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按月分期审核、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审核等其他形式开展。

审核以随机抽查为主，即随机抽取审核时段内的一定天数进行审核。抽查率（抽查率=抽查的天数/审核时段内的实际拆解处理天数×100%）原则上不低于10%，且覆盖审核时段内实际拆解处理的各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按照废电视机-1、废电视机-2、废冰箱、废洗衣机-1、废洗衣机-2、废空调、废电脑划分。审核核实的规范拆解处理数量不低于处理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的，认可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审核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低于处理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的，不认可企业的自查情况，对处理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按照省级扣减规则进行扣减。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结合第三方审核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和地方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情况，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报告》，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将审核意见连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上报生态环境部。

（3）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

生态环境部委托固管中心分批次组织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结果进行技术复核工作。技术复核包括材料接收、书面审核、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等环节。

固管中心将技术复核情况在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示，将技术复核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根据省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结果、固管中心的技术复核意见，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并提交财政部。通常情况下固管中心在每个季度结束的第三个月月底前或第四个月初完成相关的技术复核工作。

（4）财政部核定补贴金额并发放

财政部按照生态环境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处理企业的补贴金额，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支出预算向处理企业拨付基金补贴。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要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依据审核指南的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审核指南（2019年版）中关于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要点如下：

审核类型		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要点
总体审查		了解处理企业基本情况，梳理处理企业生产流程。查看台账等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是否齐全，申报信息、汇总报表等与相应的基础记录、原始凭证是否相符。
分析性审查	信息系统数据比对	将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记录的数据同处理企业申报的拆解处理数据以及抽查日的基础记录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系统数据与企业记录、申报数据的差异性。
	信息流（台账）逻辑分析	对处理企业提供的台账进行逻辑分析，分析台账信息中时间、数量和重量以及不同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物料平衡系数法分析	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数量 A1、关键拆解产物的产生量，采用物料平衡系数核算方法，核算各种类、各规格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数量 A2，通过比对 A1 与 A2 之间的差异率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审核	重点对关键拆解产物和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处理情况进行审核，拆解产物去向应合理、规范。审核时段末日关键拆解产物的库存量应不大于最近 1 年内的产生量。
	贮存情况审核	在处理企业自查盘点基础上，对审核时段内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等库存情况进行抽查核对，确认标签记录、库房记录情况与实物是否相符（账物相符），以及库房记录情况与财务记录情况是否相符（账账相符）。
	资金流审核	对处理企业业务往来资金账目进行抽查核对，分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数量、价格是否合理，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处理情况、拆解产物销售相关资金流信息进行逻辑关系分析。
	拆解处理数量合理性估算	对拆解处理数量大、处理能力利用率高的处理企业，当对其拆解处理数量的合理性或者规范性存在疑问时，可以分析企业主要拆解处理设备、污染防治设施、人员出勤等运行情况，结合现场操作、视频录像、能耗核算、其他拆解产物产生情况等，辅助估算处理企业审核时段内总拆解处理数量的合理性。
	物流（视频录像）、信息流（台账）比对审核（抽样审核）	对处理企业接收和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流（视频录像）和信息流（台账）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抽查日内申请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是否真实、准确。抽查审核内容包括台账记录真实性、准确性、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等。
	延伸审查	审核时，如接到举报或存在重大疑问等情况，可以根据相关线索，对相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单位、拆解产物接收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延伸审核，与处理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

其中，分析性审查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中采取的总体性审核方法，主要系通过信息流（台账）与资金流比对、物料平衡系数的分析、拆解处理数量合理性估算等方法对处理企业接收和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台账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核实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和拆解处理数量的真实性。在过往历次审核中，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行分析性审查时均未发现问题。

物流（视频录像）、信息流（台账）比对审核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中采取的抽样审核方法，主要系通过对抽查日的视频录像与台账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抽查日内申请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是否真实、准确，以及拆解处理过程是否规范。关于物流（视频录像）、信息流（台账）比对审核的工作内容及方法要点如下：

（1）台账记录真实性检查

在抽查日中，在进出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领料出库、拆解产物入库和拆解产物出库、出厂等环节，选取一定比例的生产台账记录信息，查看对应生产过程的视频录像，检查台账记录是否真实。

（2）台账记录准确性检查

从抽查日中，选取合适的点位进行视频计数抽查，核对生产台账记录数量与视频录像反映情况的一致性。

确定视频计数抽查范围时，要结合处理企业生产台账记录情况、生产作业安排情况合理进行选择，尽可能分散到拆解处理作业的各个工作阶段。

根据处理企业台账信息的设置特点，可以采用以下方法之一进行抽查：

①如果处理企业采用条码扫描系统、计数器、定时手工记录等方法，使生产台账记录的数量能够在一个固定时间段（如每1小时或者每1个班组记录一次）、一个固定工位范围（如1条生产线、1个班组或者1个工位）与其相应的视频录像实现准确对应，则可以对每个抽查日选择一个固定时间段及固定工位范围的台账及其对应视频录像作为一个抽查单元。采用此种方法时，抽查日内抽查的累计视频录像长度，建议不少于审核时段内日平均工作时长的2倍。

计数差异率=（视频抽查对应企业生产台账的记录总数量/视频抽查核实的处理总数量-1）×100%

②如果处理企业生产台账记录的数量与其相应的视频录像只能做到按日对应，则建议选择不少于3个抽查日的全天视频录像进行完整计数，按下列公式对每个抽查日分别计算计数差异率，取最大值作为扣减依据：

计数差异率=（抽查日企业生产台账的记录数量/抽查日视频抽查核实的处理总数量-1）×100%

（3）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检查

对每个抽查日，选择关键点位中能够清晰辨识整机拆解、CRT屏锥分离、荧光粉收集、制冷剂收集等涉及关键拆解产物或者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操作过程的视频监控画面，检查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否属于基金补贴范围、拆解处理操作过程是否规范等情况。

①在每个抽查日中查看每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时，对每个所

选视频监控点位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60 分钟。当发现某个视频监控点位存在需扣减的情形时，可选择对该点位原有查看视频时段前后增加查看长度或抽选该点位其他时段录像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应扣减的数量。

②在查看的所有视频点位录像中截取应扣减数量最多的连续 60 分钟视频录像（如查看某企业 9:00-12:00 视频录像后，发现 A 工位 9:35-10:35 应扣减数量最多，则选择 9:35-10:35 作为计算依据），并采用这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和审核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计算某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差异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规范差异率} = (\text{某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 / \text{某 60 分钟内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 - 1) \times 100\%$$

- 注：1.计算的规范差异率超过 100%后，取 100%。
- 2.某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是指审核人员在某 60 分钟看到的企业实际拆解处理数量与企业在某 60 分钟内对应自查记录中已扣减数量的差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抽样审核时，不是对抽查日所有拆解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而是有导向性地选取拆解处理规范性最差时段的规范差异率作为抽查日的规范差异率，该抽样规则带有一定的惩罚性，目的是引导处理企业规范拆解处理活动，并如实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数量。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审核结果及数量核定的方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开展审核工作，发现处理企业存在的相关问题，根据发现的处理企业应当予以扣减但自查时未进行扣减的情况，计算出相应的规范差异率，并依据扣减规则核定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关于应当予以扣减的情形、扣减规则、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核定的方法的相关内容如下：

- （1）应当予以扣减的情形
- 情形 1：拆解处理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规范拆解处理数量的
- 基金补贴范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指整机，不包括零部件或散件。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包括：

情形	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

1.1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或报废品
1.2	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罚没，并委托处置的电器电子产品
1.3	处理企业接收和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完整性不足，缺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所列的主要零部件或关键拆解产物的
1.4	在运输、搬运、贮存等过程中严重破损，造成上线拆解处理时不具有主要零部件，或无法以整机形式进行拆解处理作业的
1.5	非法进口产品
1.6	电器电子产品模型以及采取假造仿制、拼装零部件等手段制作的不具备电器电子产品正常使用功能、未经正常使用即送交企业处理的仿制品（简称仿制废电器）

情形 2：不能提供判断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基础生产台账、视频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情形 3：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总量超过其核准年处理能力的

情形 4：未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场所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情形 5：生产台账记录数量大于视频录像反映情况的

情形 6：通过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法核算差异率异常的

情形 7：存在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是指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拆解指南》规定要求进行规范拆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列举的情况：

情形	拆解处理过程的不规范行为
7.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取摔、砸等粗暴操作
7.2	彩色CRT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或分离不完全的
7.3	审核时段内彩色CRT电视机/显示器屏锥分离过程中屏面玻璃破碎（分离成两块及以上）的比例超过20%的部分
7.4	CRT电视机/显示器未收集荧光粉或荧光粉收集不完全
7.5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混入电视机拆解处理
7.6	拆解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或未有效收集（如存在跑冒、泄漏等现象）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7.7	冰箱、空调的压缩机未做沥油处理

情形 8：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

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是指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处理拆解产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列举的情况：

情形	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
8.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外壳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主要零部件出厂前未使用破碎、剪切、挤压等手段进行有效毁形
8.2	危险废物（如电路板、CRT彩色电视机管颈管玻璃、锥玻璃等含铅玻璃、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润滑油等）出厂未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单位处理，或者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数量不足三吨的
8.3	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出厂未交由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且在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处理
8.4	其他拆解产物处理不符合《规范拆解指南》要求的
8.5	自行处理拆解产物过程不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如：相关处理设施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8.6	审核时段末日关键拆解产物的库存量大于1年内的产生量

（2）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核定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核定处理企业各种类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时，若在审核时段抽查发现应扣减数量不高于企业对应时段自查扣减数量的，认可企业各种类申报数量；若高于企业对应时段自查扣减数量的，则不认可企业各种类申报数量，并按省级扣减规则扣减。

生态环境部以随机抽查方式组织开展技术复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选定的抽查日部分相同或完全不同的抽查日，对企业开展技术复核。针对应扣减的情形，若技术复核发现应扣减的数量不高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数量的，则认可省级审核结论。若高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数量的，则按部级扣减规则进行扣减。

关于省级扣减规则与部级扣减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情形	审核方法	省级扣减规则	部级扣减规则
情形1：拆解处理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规范拆解处理数量的	见“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	1.当规范差异率<5%时，按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当5%≤规范差异率<20%时，对所在季度企业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全部扣减；当规范差异率≥20%时，对所在季度企业全部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扣减 2.当再次发现企业出现规范差异率≥20%的，从所在季度起连续四个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不再确认，全部扣减	1.当规范差异率<5%时，按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当5%≤规范差异率<20%时，对所在季度企业全部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申报数量全部扣减；当规范差异率≥20%时，对所在季度企业全部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扣减，并对企业接下来一个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不再确认，全部扣减
情形2：不能提供判断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基础生产台账、视频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结合视频抽查工作	发现关键点位无视频或视频无法判断各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和数量情况的累计总时间小于1小时的，对所涉及种类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的1%进行扣减；累计总时间大于等于1小时且小于10小时的，对所涉及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的10%进行扣减；累计总时间大于等于10小时的，对所涉及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全部扣减	
情形3：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总量超过其核准年处理能力的	每年第四季度核实	按超过部分的数量对企业第四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情形4：未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场所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结合日常监管或现场审核工作	扣除未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场所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并对所在季度企业全部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的10%进行扣减	
情形5：生产台账记录数量大于视频录像反映情况的	见“台账记录准确性”	按计数差异率，对所在季度企业申报的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情形6：通过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法核算	见“物料核算”	若A1超出A2的25%以后，处理数量取A2	

情形	审核方法	省级扣减规则	部级扣减规则
差异率异常的			
情形7：存在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的	见“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	按计算的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企业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情形8：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	见“信息流（台账）逻辑分析”“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审核”“资金流审核”“物流（视频录像）信息流（台账）比对审核”“延伸审核”	1.发生情形8.2及8.3的，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全部扣减 2.发生情形8.6的，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的5%进行扣减 3.除情形8.2、8.3及8.6外，发生其他情形的，计算出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拆解产物重量占抽样审核样本中同种类拆解产物处理重量的比例，以该比例的3倍作为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扣减比例，其中：（1）同种类拆解产物对应多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且无法区分的，对所对应的每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均按同一扣减比例进行扣减；（2）同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有多个种类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取最高扣减比例对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注：1.扣减的相应种类是指废电视机-1、废电视机-2、废冰箱、废洗衣机-1、废洗衣机-2、废空调、废电脑

2.企业自查已经扣减的，不适用本表扣减规则

3.同一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同时出现 1-8 多种扣减情形时，累加扣减

4.因关键点位视频录像模糊不清不能认定规范性时，按情形 1 的审核方法及扣减规则计算规范差异率进行相应扣减

5.点位视频录像存在短暂跳帧、黑屏等问题不影响规范性的认定时，相应时间不计入情形 2 中的累计时间中

6.企业申报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后，出现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造成视频丢失、损坏的，不以情形 2 扣减。企业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丢失损坏视频对应的申报种类和数量，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扣减，但最终需经生态环境部确认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扣减规则带有一定的惩罚性，目的是引导处理企业规范拆解处理活动，并如实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数量。

（二）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中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和审核结果，相关情况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盛唐环保搬迁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情况

盛唐环保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

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盛唐环保搬迁前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审核期间	盛唐环保申报的 规范拆解数量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情况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情况	
		扣减数量	确认数量	扣减数量	确认数量
2015 年度	975,011	4	975,007	-	975,007
2016 年度	1,293,871	175	1,293,696	-	1,293,696
2017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搬迁前）	1,303,802	296	1,303,506	-	1,303,506

盛唐环保搬迁前拆解处理情况均已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和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相应的基金补贴由财政部核定并统一安排拨付。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的数据，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前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的比例极低，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盛唐环保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情况

（1）生态环境部恢复搬迁处理企业审核工作前，盛唐环保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情况

单位：台

审核期间	盛唐环保申报的 规范拆解数量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情况	
		扣减数量	确认数量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774	-	141,774
2018 年度	1,702,427	47	1,702,380
2019 年 1-6 月	972,452	136	972,316
2019 年 7-12 月	963,984	-	963,984
2020 年 1-6 月	867,845	-	867,845

2019 年 7 月之前，盛唐环保按照审核指南（2015 年版）的要求对拆解处理情况进行自查并申报；2019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审核指南（2019 年版），自 2019 年 7 月起，盛唐环保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要求对拆解处理情况进行自查并申报。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数据，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

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扣减的比例极低，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生态环境部恢复搬迁处理企业审核工作后，盛唐环保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情况

①盛唐环保对搬迁后审核时段拆解处理情况重新自查扣减的情况

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于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对搬迁后审核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重新自查和申报，与首次自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及据此核减基金补贴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核时段	首次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重新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重新自查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核减 2019 年基金补贴收入（元）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774	130,809	10,965	787,980.00
2018 年	1,702,427	1,650,680	51,747	3,687,795.00
2019 年 1-6 月	972,452	968,424	4,028	289,810.00
合计	2,816,653	2,749,913	66,740	4,765,585.00

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

盛唐环保完成重新自查后，按照审核期限的要求逐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开展相应的审核工作。2020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完成了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盛唐环保依据其审核结果，扣减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 15,396 台，并相应核减了 2020 年 1-6 月的基金补贴收入 1,063,9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核时段	重新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固管中心核定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审核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审核扣减率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0,809	115,413	15,396	11.77%
审核时段	重新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依据审核结果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核减 2020 年基金补贴收入（元）	审核核减率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549,630.00	8,485,710.00	1,063,920.00	11.14%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的数据，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前依据审核指南

（2015 年版）自查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在后续审核中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的比例极低。盛唐环保在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扣减时，由于是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由此导致本次技术复核时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扣减的比例较高，该事项系新旧审核指南过渡期间发生的特殊情形，也是盛唐环保拆解处理情况历次审核中首次出现的情形。

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与其他搬迁基金补贴申领企业之间的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进行对比时，选择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他搬迁处理企业 2017 年 4 季度及之前的审核结果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台

企业名称	审核时段	企业申报拆解量	拟确认规范拆解量	审核扣减数量	审核扣减率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2 季度	242,302	198,711	43,591	17.99%
	2016 年第 3 季度	321,874	299,567	22,307	6.93%
	2016 年第 4 季度	232,524	187,463	45,061	19.38%
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季度（涉及新厂规范拆解量）	30,925	30,114	811	2.62%
	2016 年第 2 季度	187,930	170,297	17,633	9.38%
	2016 年第 3 季度	155,387	137,686	17,701	11.39%
	2016 年第 4 季度	20,147	19,265	882	4.38%
	2017 年第 3 季度	53,041	51,089	1,952	3.68%
	2017 年第 4 季度	68,968	67,708	1,260	1.83%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2 季度（涉及新厂规范拆解量）	59,601	55,936	3,665	6.15%
	2016 年第 3 季度	121,579	115,095	6,484	5.33%
	2016 年第 4 季度	159,786	149,172	10,614	6.64%
	2017 年第 1 季度	55,660	53,208	2,452	4.41%

	2017 年第 3 季度	88,086	86,866	1,220	1.39%
	2017 年第 4 季度	489,165	468,021	21,144	4.32%
重庆市中天电子 废弃物处理有限 公司	2017 年第 3 季度	20,886	20,349	537	2.57%
	2017 年第 4 季度	189,802	188,236	1,566	0.83%
山西天元绿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3 季度（涉 及新厂规范拆解量）	187,820	185,678	2,142	1.14%
	2015 年第四季度	433,610	429,612	3,998	0.92%
	2016 年第 1 季度	104,033	102,724	1,309	1.26%
	2016 年第 2 季度	178,214	178,214	-	0.00%
	2016 年第 3 季度	344,333	339,864	4,469	1.30%
	2016 年第 4 季度	327,824	325,127	2,697	0.82%
康卫集团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3 季度	190,246	188,901	1,345	0.71%
	2017 年第 4 季度	553,733	541,639	12,094	2.18%
成都仁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2 季度	159,222	158,667	555	0.35%
	2016 年第 3 季度	521,406	520,020	1,386	0.27%
	2016 年第 4 季度	610,305	609,850	455	0.0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网站，部分搬迁处理企业 2017 年度拆解处理情况尚未完成审核。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各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存在较大差异，与其他搬迁处理企业相比，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扣减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扣减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A.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抽样规则和扣减规则放大了审核扣减率

a.择高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放大了审核扣减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时，采用分析性审查和抽样审查相结合的方法，在分析性审查时未发现问题，审核中对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进行扣减，主要系在抽样审核时发现盛唐环保抽查日部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存在不规范情形导致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抽样审查时，选取审核样本的具体标准如下：

I.在每个抽查日中查看每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时，对每个所选视频监控点位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60 分钟。当发现某个视频监控点位存在需扣减的情形时，可选择对该点位原有查看视频时段前后增加查看长度或抽选该点位其他时段录像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应扣减的数量。

II.在查看的所有视频点位录像中截取应扣减数量最多的连续 60 分钟视频录像（如查看某企业 9:00-12:00 视频录像后，发现 A 工位 9:35-10:35 应扣减数量最多，则选择 9:35-10:35 作为计算依据），并采用这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和审核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计算某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差异率，计算公式如下：规范差异率=（某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某 60 分钟内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1）×100%。

从上可以看出，虽然生态环境部门在选择抽查日时采用了随机抽样的方法，但其计算规范差异率时所选择的样本并非抽查日当天所有的拆解情况，而是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最高的时段作为样本，用以计算抽查日的规范差异率并推导至整体拆解处理情况的规范差异率，即使不考虑惩罚性的扣减规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扣减率将高于发行人实际的规范差异率。

b.惩罚性扣减规则放大了审核扣减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依据审核计算的规范差异率对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进行扣减时，相应的扣减比率通常存在一定的惩罚机制，例如存在情形 8：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在审核扣减时适用的扣减规则如下：

I.发生情形 8.2 及 8.3 的，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全部扣减

II.发生情形 8.6 的，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的 5% 进行扣减

III.除情形 8.2、8.3 及 8.6 外，发生其他情形的，计算出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拆解产物重量占抽样审核样本中同种类拆解产物处理重量的比例，以该比例的 3 倍作为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扣减比例，其中：（1）同种类拆解产物对应多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且无法区分的，对所对应的每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均按同一扣减比例进行扣减；（2）同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有多个种类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取最高扣减比例对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

量进行扣减。

从上可以看出，对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应予以扣减的情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择高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的基础上，制定了带有一定惩罚机制的扣减规则，使得审核扣减率被进一步放大。

综上所述，由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择高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并通过惩罚性扣减规则放大了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与基金补贴收入的审核扣减率。

④针对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拆解处理情况的进一步自查扣减情况及审核安排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开展技术复核工作以来，盛唐环保高度重视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针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被审核扣减的原因，盛唐环保组织开展专题会议加深对审核标准的理解，细化并从严明确不规范拆解处理情形的标准，并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了进一步自查工作（以下简称“进一步自查”），在上次重新自查扣减的基础上新增扣减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 19,122 台，并相应核减了 2020 年 1-6 月的基金补贴收入 2,172,9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核时段	重新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扣减率
2018 年	1,650,680	1,638,818	11,862	0.72%
2019 年 1-6 月	968,424	961,164	7,260	0.75%
合计	2,619,104	2,599,982	19,122	-
审核时段	重新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进一步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核减 2020 年基金补贴收入（元）	进一步自查核减率
2018 年	121,284,195.00	119,951,485.00	1,332,710.00	1.10%
2019 年 1-6 月	71,711,500.00	70,871,260.00	840,240.00	1.17%
合计	192,995,695.00	190,822,745.00	2,172,950.00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的规范拆解数量正在开展审核工作，待审核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依据审核结果与进一步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之间的差异调整基金补贴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唐环保该两个时段内拆解处理情况的后续

审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期间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情况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情况
2018 年度	第三方审核机构已完成审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示	预计将于 2021 年 2 月份之前完成审核并公示
2019 年 1-6 月	正在按计划开展审核工作	正在按计划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由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尚未公示，无法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进行对比。

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情况

对于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的拆解处理情况，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要求进行自查并申报审核，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已完成审核并公示，生态环境部将在完成发行人搬迁后审核时段内（2017 年搬迁至 2019 年 2 季度）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后，对发行人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由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尚未公示，无法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进行对比。

二、补充披露审核指南（2015 年版）与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差异，审核指南（2019 年版）是否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以及修改指南对盛唐环保的影响

（一）审核指南（2015 年版）与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差异

审核指南（2019 年版）与审核指南（2015 年版）的主体框架基本一致，增加细化了部分审核内容，由于两版审核指南之间的差异较多，此处仅列举发生重大变化的差异以及与发行人审核扣减原因相关程度较高的差异进行对比：

项目	审核指南（2015 年版）	审核指南（2019 年版）	具体影响
明确了审核时间	对每个抽查日，选择关键点位中能够清晰辨识整机拆解、CRT 屏锥分离、荧光粉收集、制冷剂收集等涉及关键拆解产物或者危险废弃物类拆解产物操作	对每个抽查日，选择关键点位中能够清晰辨识整机拆解、CRT 屏锥分离、荧光粉收集、制冷剂收集等涉及关键拆解产物或者危险废弃物类拆解产物操作过程的视频监控画面，检查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否属于基金补贴范围、拆解处理操作过程是否规范等情况。 1、在每个抽查日中查看每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对审核时间进行了重大修改，如果新员工在某一个关键点位不当操作且未被自查扣减，可能在后续审

	过程的视频监控画面，检查操作过程的规范性情况。建议每个抽查日中每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30 分钟，或者不少于 100 台。	处理过程时，对每个所选视频监控点位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60 分钟。当发现某个视频监控点位存在需扣减的情形时，可选择对该点位原有查看视频时段前后增加查看长度或抽选该点位其他时段录像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应扣减的数量。 2、在查看的所有视频点位录像中截取应扣减数量最多的连续 60 分钟视频录像（如查看某企业 9:00-12:00 视频录像后，发现 A 工位 9:35-10:35 应扣减数量最多，则选择 9:35-10:35 作为计算依据），并采用这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和审核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计算某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差异率。	核时造成重大审核扣减。
修改了部分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所发生的情形都将涉及扣减。）	CRT 电视机/显示器采取摔、砸等粗暴操作	修改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取摔、砸等粗暴操作	将范围扩大至所有品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	修改为：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或分离不完全的	屏锥分离不完全的也属于不规范拆解
	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修改为：拆解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或未有效收集（如存在跑冒、泄漏等现象）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制冷剂未完全回收也属于不规范拆解
修改并增加了部分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行为（所发生的情形都将涉及扣减）	电视机外壳、微型计算机主机外壳、显示器外壳出厂未毁形	修改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外壳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主要零部件出厂前未使用破碎、剪切、挤压等手段进行有效毁形。	对毁形手段进行了说明，并扩大了毁形的范围。
	-	增加其他拆解产物处理不符合《规范拆解指南》附 1 要求的	要求更加严格
	-	增加拆解产物库存量大于 1 年内的产生量。	要求更加严格
细化了扣减规则	-	1、增加了关键点位视频无法判断废电器拆解规范性和数量时的扣减； 2、增加了台账记录与视频计数差异率的扣减； 3、增加了超过年拆解能力的扣减； 4、物料系数超过 25%直接取 A2 数值，企业没有做出相应解释的环节； 5、增加了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扣减。 以上增加的内容详见“问题 4、关于基金补贴收入”之“三、（一）、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审核结果及数量核定的方法”中关于扣减规则的描述。	扣减规则更加细化和严格，尤其明确了对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扣减规则，对处理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上表可以看出，相比审核指南（2015 年版），审核指南（2019 年版）在多个重大方面进行了修改，对盛唐环保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影响较多，其中新增加的部分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和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行为在理解和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尺度把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如在屏锥分离时屏锥分离率低于多少属于

屏锥分离不完全、在收集废电视机荧光粉的过程中屏玻璃上荧光粉残留率多少属于荧光粉收集不完全的情形、在收集废空调制冷剂的过程中泄漏多少构成未有效收集制冷剂的情形等。

盛唐环保在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扣减时，由于是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是导致技术复核时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扣减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

（二）对于搬迁处理企业审核指南（2019 年版）可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审核指南（2019 年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审核指南（2015 年版）同时废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处理企业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期间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不存在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国累计 11 家处理企业（含盛唐环保）因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存在搬迁处理企业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有关要求，指导搬迁企业做好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并对搬迁企业自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申报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予以严格扣减，核定搬迁企业的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

在此之前，搬迁处理企业已按照审核指南（2015 年版）的要求完成了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依据审核指南（2015 年版）完成了相应的审核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通知的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 2019 年 12 月起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搬迁企业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审核。

综上所述，审核指南（2019 年版）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是生态环境部

对搬迁处理企业制定的特殊政策，对不涉及搬迁的处理企业不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

（三）修改审核指南对盛唐环保的影响

1、修改审核指南对盛唐环保生产经营管理的影响

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处理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拆解处理过程操作不当，或者对审核指南的理解不到位导致自查扣减不足，将有可能造成较多的审核扣减。审核指南修改后，盛唐环保已进一步加强了对拆解处理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提高拆解处理活动的规范性，通过严格自查排除不符合拆解处理规范的拆解数量。

2、修改审核指南对盛唐环保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通知的要求，盛唐环保需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搬迁后审核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和申报。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盛唐环保对搬迁后审核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重新自查和进一步自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也已经完成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盛唐环保历次自查核减与审核核减基金补贴收入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核减事项	核减基金补贴收入金额	核减金额计入的会计期间	当期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	核减金额占比
盛唐环保重新自查核减	4,765,585.00	2019 年度	147,486,385.00	3.2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核减	1,063,920.00	2020 年 1-6 月	66,092,400.00	1.61%
盛唐环保进一步自查核减	2,172,950.00	2020 年 1-6 月	66,092,400.00	3.29%

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核减为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后核减的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唐环保 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的规范拆解数量正在开展审核工作，待审核结果确定后，发行人将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依据审核结果与进一步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之间的差异调整基金补贴收入。盛唐环保两次自查工作的开展，已大幅降低了 2018 年和 2019 年 1-2 季度拆解处理情况后续审核的不确定性。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关于盛唐环保 2018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情况的公示，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被浙

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扣减的比例低于 0.6%，审核扣减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修改审核指南对盛唐环保生产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盛唐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结合“自查”“审核”“技术复核”“核定”该等用词指代的特定性，检查招股说明书并统一规范用词

根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相关内容，“自查”“审核”“技术复核”“核定”该等用词在审核指南、招股说明书中指定的特定性如下：

用词	审核指南指定的特定性	在招股说明书中指定的特定性
自查	处理企业在申报补贴前，对基础记录、原始凭证、视频录像等进行自查，扣除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和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并形成详细的自查记录。	如无特定前缀，招股说明书中自查的意义与审核指南定义相同； 除此之外，盛唐环保对其搬迁后审核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过多次自查，其中，首次自查特指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5 年版）对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的自查； 重新自查特指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的重新自查； 进一步自查特指盛唐环保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其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后，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1-2 季度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的进一步自查。
审核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处理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	如无特殊语境，招股说明书中审核的意义与审核指南定义相同，在特定的语境中，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工作和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工作统称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
技术复核	生态环境部委托固管中心分批次组织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结果进行技术复核工作。技术复核包括材料接收、书面审核、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等环节。	招股说明书中技术复核的意义与审核指南定义相同。
核定	财政部负责核定每个处理企业的补贴金额，按照国库集	招股说明书中核定的意义与审核指南定义相同。

	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	----------------	--

结合上述用词指代的特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统一规范用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审核指南（2015 年版）、审核指南（2019 年版）等文件，了解盛唐环保基金补贴申领流程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开展形式和审核要点；

2、查阅了盛唐环保历次自查扣减形成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生态环境部公示的各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对盛唐环保报告期内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进行了对比；

3、访谈了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盛唐环保搬迁的相关情况，通过分析搬迁后各审核阶段自查扣减结果和审核结果，分析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扣减率较高的原因；

4、对照审核指南（2015 年版）与审核指南（2019 年版）之间存在的重大差异，并结合盛唐环保历次自查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分析修改指南对盛唐环保的影响；

5、查阅了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核实审核指南（2019 年版）是否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

6、查阅了审核指南（2019 年版），明确“自查”“审核”“技术复核”“核定”该等用词在审核指南中指定的特定性，检查招股说明书并统一规范用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前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的比例极低，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在

生态环境恢复搬迁企业审核前，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扣减的比例极低，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生态环境部恢复搬迁处理企业审核工作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各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存在较大差异，与其他搬迁处理企业相比，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扣减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系盛唐环保为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自查人员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自查时未能发现所有应予以扣减的情形，由此导致其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较高。

3、与审核指南（2015 年版）相比，审核指南（2019 年版）在审核时间、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的范围、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行为的范围、扣减规则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4、审核指南（2019 年版）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是生态环境部对搬迁处理企业制定的特殊政策，对不涉及搬迁的处理企业不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

5、修改审核指南对盛唐环保生产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盛唐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问题 10、关于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于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及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其中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70%。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危险废物业务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如下：

一、危险废物业务

发行人在危险废物业务技术工艺、业务模式等方面均进行了多项创新，并积极推动新旧产业融合，将传统的废弃资源利用行业与互联网等技术相结合，将公司打造成具有现代服务特质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服务商。

（一）技术创新

发行人将产研相结合，不断优化和提高技术和工艺水平，逐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并有效地应用至各类业务中。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研发和完善了废乳化液无害化处置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1、技术介绍

废乳化液乳化程度高，化学性质稳定，有机物浓度和含油量高，处理难度较大，若处理不当，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发行人为众多不同行业的制造业企业提供废乳化液的处置服务，所收集的废乳化液来源十分庞杂，主要污染因子 COD、SS 以及氨氮的含量极高且波动幅度较大，要使废乳化液经处置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需要更复杂的处置工艺以及更灵活的处置技术。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研发、测试和工艺改进，将混凝、气浮、氧化、生化等工序有机结合，并结合适时的检测，确保从不同产废单位收集到的废乳化液主要污染因子的净化率超过 95%，从而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该技术的主要核心工艺特点如下：

（1）两级气浮工艺

气浮工艺是在废乳化液中释放大量的微气泡，依靠表面张力作用将分散于水中的微小油滴粘附于微气泡上，使气泡的浮力增大上浮，达到分离的目的。若废乳化液的表面活性物质较多，会造成悬浮液乳化并影响气浮效果。通过不断的研发和试验，发行人处理废乳化液时先利用破乳剂及混凝剂对其进行破乳、混凝以提升浮选效果，再经过两级气浮进行深化处理，从而消除绝大部分的悬浮物。该工艺的特点是破乳彻底、气浮速率快、处理效率高。

（2）氧化工艺

发行人收集的废乳化液含有较多的有机污染物如羧酸、醇、酯等，处置时需要利用强氧化剂将其氧化为无机态。发行人利用芬顿反应达成此目的，而芬顿反

应的效果受乳化液的温度、反应时间、反应 PH 值以及添加的过氧化氢与亚铁离子的配比浓度影响较大。经过多年的研发和试验，发行人已摸索出高效完成芬顿反应所适合的温度、反应时间、PH 值以及混合溶液配方，能够提高芬顿反应的氧化效率，在确保排放标准达标的前提下减少物料的投入。

为提高废乳化液的去除率，发行人在处置过程中会进行两次芬顿反应，第一次是完成气浮后进行一级芬顿反应，将废乳化液中的有机污染物进行氧化，在去除部分有机物的同时提升废水的可生化性；第二次是经过生化处理后，水中绝大多数可生化降解的有机物已经去除，剩余的部分有机物难以被微生物分解，因此通过芬顿反应将水中残留的少量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分解。

（3）深度厌氧工艺

经两级气浮反应以及一级芬顿反应去除大部分污染物后，废乳化液将被自动传输装置转移至生化处理系统。发行人根据所收集的废乳化液的特性，设计生化处理系统，其核心工艺为深度厌氧工艺。经气浮预处理及一级芬顿氧化后的废乳化液中仍含有较多大分子有机物，整体可生化性能较差，含盐量高，发行人不断优化调整厌氧系统所需温度、停留时间、脉冲布水效果的工艺参数并驯化培养出适合此类废水的厌氧菌，大幅提高深度厌氧效果，更有利于好氧生化系统的处理。

（4）在线监测工艺

为确保最终产生废水的 COD、SS 以及 pH 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发行人在以上工序之后设置外排气浮反应池和外排监测池，气浮反应池处理完毕后排入外排监测池。外排监测池中废水需对各指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排放。发行人将经典化学分析法和仪器分析法相结合，实现了在线监测，确保排放的废水均符合环保要求。

2、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基于废乳化液无害化处置技术，发行人已累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在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累计为 1,000 余家单位产生的废乳化液提供无害化处置服务，废乳化液经处置后形成的废水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二）模式创新

1、“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创新

汽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滤芯、废过滤棉等多种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的产生量较大且具有较高的资源化利用价值，一般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废油桶、废滤芯、废过滤棉等其他危险废物因种类繁多、单品量少且资源化利用价值较低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单独收集的成本较高，转移频率较低，从而导致危险废物在汽修企业危化品仓库积压，汽修企业不得不增加危化品仓库的空间占用，并面临着危险废物堆积产生的二次污染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为汽修企业提供废矿物油收集服务的过程中，深入了解了汽修企业的痛点，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于 2018 年研发了废油桶、废滤芯无害化处置技术，利用自有危废收集运输团队的优势，将废油桶、废滤芯与废矿物油“一站式”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在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汽修企业处置危险废物的便利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发行人在取得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后，于 2020 年将汽修企业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其他危险废物纳入公司一站式收集业务体系，将这些危险废物收集后转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发行人前端收集一站服务模式的创新，一方面解决了汽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难题，大大提升了客户粘性，为发行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打通了低值危险废物后端无害化处置渠道，形成以发行人为核心，链接客户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产业生态链，巩固和提升了发行人的行业渗透力和影响力。

2、“循环利用一条链”体系创新

我国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具有分布广、分布散、频次多、单次量小等特点，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收集和运输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废矿物油处置企业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危险废物存在以下缺陷：一是增加危险废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流转，不便于危

险废物产废单位和处置单位控制转移风险；二是基于废矿物油具有广而散的分布特性，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存在响应不及时以及单次运输成本偏高的问题。

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控制危废转移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车队配备了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收集员。在“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模式创新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构建了危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循环利用一条链，实现了危险废物从收集到处置利用全生命周期的管控，最大程度挖掘了产业链的经济效益，并有效的控制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创造性地将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的全过程，实现了危险废物从收集、运输、生产、销售的全流程跟踪和大数据汇总。

“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如下图所示：



通过“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公司在收集危险废物时，收集人员通过手持终端完成采购相关信息的录入，包括供应商名称、收集的品类及代码、数量、金额等信息，实时将危险废物纳入信息管理体系内，并及时将联单信息关联至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过程中，生产相关原料、辅料的采购入库、生产领用信息，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完工入库、销售出库信息，以及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委外处置出库信息，均可实时在“小蚂哥”系统中进行记录，实现了对公司生产经营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除了将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至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外，公司将基于“小蚂哥”云数据平台，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对新旧产业进行融合：

1、传统处置企业向现代服务企业相融合：依托“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发行人已建立合作客户和供应商档案，对其名称、行业类别、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履行和需求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对其每年产废量进行分析，了解客户的危废处理需求。未来将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致力于让发行人成为与时俱进的危废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2、线下自营业务与线上平台业务相融合：发行人正在利用“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对线下业务进一步赋能，在线下自营体系的基础上，开放线上服务平台。公司已经完成面向客户的危险废物线上预约处理模块，产废单位可以通过开放的微信服务号向公司发起预约服务，平台收到预约后即可对订单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回收路线进行规划，及时响应客户危废处置的需求，同时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

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一）技术创新

盛唐环保于 2012 年被列入全国“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针对电子废物拆解分离难度大、污染物收集要求高等特点，盛唐环保研发完善了电子废物拆解处理技术，持续提升拆解处理工艺的机械化、自动化与精细化水平，以实现电子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确保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1、技术介绍

盛唐环保拆解的电子废物主要为“四机一脑”，其体积、形状、材质以及所含污染物均有所差别，因此需要定制化的开发拆解技术和工艺，以持续提升拆解产物的分离效率和效果，并减少拆解过程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盛唐环保在深入研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的基础上，通过研发和拆解实践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各类电子废物拆解技术和工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技术如下：

（1）电热丝热爆分离技术

屏锥分离是拆解电视机 CRT 显像管的关键工艺，主要依靠分离设备进行。

屏锥分离的关键是分离设备的电压、电流、分离时间等参数合理，以避免屏面、锥体破碎。经过多年研发、试验和实践，盛唐环保研发了电热丝热爆分离技术，通过研究电热丝的柔性、张紧度、耐热等问题的技术特点，解决加热丝加热过程中会因为加热丝温度的不断升高而膨胀的行业难题。此外盛唐环保还掌握了较为先进的拆解工艺，对电压的设置与调节、电热丝材质的筛选确定、电热丝与 CRT 显像管的接触面积等工艺均进行精细化的控制，从而提高设备的切割效率，并显著降低了破屏率。

通过以上研发创新，盛唐环保 CRT 屏玻璃的完整率达到 95%以上，高于拆解作业指南 80%的要求，在行业内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此外，盛唐环保 CRT 屏锥分离的速度以及相应的辅料耗费也在行业内达到较为先进的水平。

（2）废冰箱拆解破碎处理技术

针对废冰箱箱体体积大，金属、塑料及泡棉等材料融合度较高等特性，盛唐环保引入定制化的电冰箱拆解线，并配套设计一系列工艺以提升分离效率和效果。废电冰箱的箱体通过破碎机进行自动化破碎，盛唐环保将磁选工艺和涡电流分选工艺相结合，进一步分离出各类型的废金属和废塑料。为进一步提高废冰箱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的分离率，盛唐环保创新性的改进废冰箱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的分选工艺，利用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密度等特性的不同，在涡电流分选工艺前端增加旋风处理工艺，从而将废冰箱塑料的纯度提升 10%以上，保温层材料中塑料的含量则降低 10%以上。该技术一方面显著提升了废冰箱塑料的产出和销售价格，另一方面降低了需付费处置的保温层材料的处置费用。

（3）液晶汞灯管负压无害化拆解技术

废液晶电脑显示器和液晶电视机中含有使用汞灯管的背光模组，汞具有较强的挥发性，且对人体和环境均有较大的伤害。盛唐环保为提高背光模组的拆解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研发了液晶汞灯管负压无害化拆解技术。盛唐环保拆解背光模组工序均在负压环境下完成，同时利用自行研发的拆解装置，快速地将背光模组拆分，高效分离出完整的汞灯管。对于液晶汞灯管拆解过程中偶发的破损，则通过工作台的负压装置，经过载硫活性炭吸附逸出的汞，并将破损汞灯管放置专用密闭容器中，防止汞的挥发。通过液晶汞灯管无害化拆解技术的应用，液晶类汞灯管的有效完好回收率超过 98%以上。

2、先进性具体表征

基于电子废物拆解处理技术，盛唐环保已累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在盛唐环保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盛唐环保依托以上核心技术，每年高效、规范得拆解 100 余万台电子废物，常年位居浙江省电子废物拆解量前两名。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盛唐环保秉承信息化、精准化的管理理念，将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进拆解处理全过程中，建立了数据信息系统和视频采集监控系统，对电子废物从原料入库、拆解处理、产物出库的全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实时与政府主管部门共享。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利说明书，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2、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行业内公司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特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危险废物业务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点，电子废物拆解拆解处理业务在技术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点。

问题 11、关于大地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

（1）2004 年 5 月，大地环保入股发行人，并成为控股股东，持股 47%。2005 年 3 月，大地环保持股比例降为 25%，唐伟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60%。2010 年 1 月，大地环保清理对外投资，退出发行人，作价 75 万元转让 75 万元公司出资额。

（2）大地环保持有杭州威立雅 16.48%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系浙

江省 5 家列入基金补贴名录的公司之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及作价依据，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大地环保平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大地环保对发行人除出资外的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与杭州威立雅的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3）补充披露大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及作价依据，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大地环保平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大地环保对发行人除出资外的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一）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及作价依据，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定价依据
2004 年 5 月	大地环保对公司增资 51.7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俞蒙将其所持有公司 7.5%股权（8.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伟忠；唐伟忠对公司增资 141.70 万元、张杰来对公司增资 25 万元、大地环保对公司增资 23.3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大地环保将其持有公司 25%股权（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伟忠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04 年至 2010 年财务账簿，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二）大地环保平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大地环保对发行人除出资外的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1、大地环保平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地环保退出大地有限的背景及原因在于，2010 年大地环保决定全面清理对外投资公司，集中经营优势产业，由危废处置转向处置有色金属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同时唐伟忠想要独立经营公司。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大地环保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因此，鉴于公司经营状况无法实现大地环保的投资预期，大地环保出于集中发展优势产业考虑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原出资额的价格退出具有合理性，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大地环保对发行人除出资外的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2000 年前后政府推行了固废的特许经营许可证以清理民间零散的固废经营企业，公司为取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引进大股东有助于公司获取固废经营许可证，从而使公司有快速发展的业务机会。2004 年大地环保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因，投资了大地有限并成为其控股股东。除出资要素外，大地环保并未向公司投入其他要素。

二、结合发行人与杭州威立雅的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一）发行人与杭州威立雅的市场竞争情况

威立雅资源再生（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威立雅”）主要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是浙江省内仅有的 5 家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之一。杭州威立雅坐落于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与浙江省内其他 3 家处理企业相比，其与盛唐环保之间的距离最近，是盛唐环保在浙江省内最主要的竞争对手。报告期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历年公示的杭州威立雅与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唐环保	867,845	1,936,300	1,702,380	144,5407
杭州威立雅	688,386	2,259,019	1,910,526	820,497

（二）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杭州威立雅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并于 2013 年开始从事废旧家电拆解

业务。大地环保于 2010 年 1 月退出对大地海洋的投资，大地海洋全资子公司盛唐环保于 2012 年开展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因此，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时，盛唐环保尚未从事与杭州威立雅相同的业务，两者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大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本所律师经查验大地环保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地环保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3.92	49.00
2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38.25
3	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12.75
合计		9,803.92	100.0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地环保 49% 股权，系大地环保的控股股东。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股权穿透，张元启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大地环保 42.12% 股权，并且担任大地环保董事长，系大地环保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查查，大地环保控股股东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元启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上海静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上海中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青田县中静实业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休宁县中静新华灵宝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北京红杉禹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休宁县中静新华灵宝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83%
6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	上海中静集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	浙银中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9	北京中静集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0	青田中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
11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12	北京慧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8.88%
13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
14	安徽中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7%
15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6	中源电能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
17	安徽宇戈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源电能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51%
18	上海热电联产动力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3.04%
19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	上海中静盘古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1	北京新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30%
22	上海长传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4%
23	黄山中静励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4	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4.55%
25	温州王朝汇通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5%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25%
27	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	张元启直接持股 86.18%
28	宁波保税区广名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5%
29	杭州固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元启直接持股 50%
30	如东金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杭州固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0%
31	浙江世纪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启直接持股 37.50%
32	杭州永新科工贸有限公司	张元启直接持股 32.07%
33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元启直接持股 10.74%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大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表列示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核实了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及作价依据；

2、访谈了相关股东，核实了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的作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3、查阅了发行人 2004 年-2010 年的财务账簿，核实了公司在该期间的现金分红情况；

4、检索了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并查验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文件，核实大地环保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了财政部公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核实杭州威立雅与盛唐环保同属于浙江省仅有的 5 家被列入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

6、查阅了杭州威立雅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杭州威立雅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等信息；

7、检索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审核情况，核实杭州威立雅与盛唐环保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对比情况；

8、通过企查查对大地环保进行了股权穿透核查，核实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核实大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地环保对公司入股至退出投资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作价依据均系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在该期间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2、大地环保退出公司的原因在于 2010 年大地环保决定全面清理对外投资公司，集中经营优势产业，由危废处置转向处置有色金属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同时唐伟忠想要独立经营公司。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大地环保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因此，鉴于公司经营状况无法实现大地环保的投资预期，大地环保出于集中发展优势产业考虑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原出资额的价格退出具有合理性，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出资要素外，大地环保未向公司投入其他要素。

3、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时，盛唐环保尚未从事与杭州威立雅相同的业务，两者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纠纷。

4、报告期内大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问题 12、关于资质

招股说明书第 195 页“公司所处行业准入资质及许可情况”列示 4 项资质，其中大地海洋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7.17-2024.7.16”。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上述证书对大地海洋危废产能的许可情况为：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原厂址）共 2 类危废、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新厂址）共 4 类危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两处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大地海洋目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危废类别、产能、场所等准确情况。

（2）补充披露大地海洋和盛唐环保的搬迁时间，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申领、更换情况，是否与搬迁时间匹配，是否存在间隔期或无证经营区间。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停工停产，如有，请披露原因及详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两处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大地海洋目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危废类别、产能、场所等准确情况

（一）上述两处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 6 月 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3 号）的文件，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的单位，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试生产期间申领一年期的经营许可证，在项目验收后申领五年期的经营许可证。

公司原拥有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8 年公司因厂房搬迁，搬迁技改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申领了变更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仅为一年，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2019 年 7 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领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因前述一年期与五年期证书许可内容前后一致，且有效期不存在中断情形。因此，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证书对大地海洋危废产能的许可情况的期间进行了合并披露。

（二）大地海洋目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危废类别、产能、场所等准确情况

大地海洋目前持有的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场所	危废类别	产能（吨/年）	有效期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废矿物油	30,000	2019.07.17-2024.07.16
	废乳化液	13,000	
	废油桶	3,000	
	废滤芯	3,000	

二、补充披露大地海洋和盛唐环保的搬迁时间，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申领、更换情况，是否与搬迁时

间匹配，是否存在间隔期或无证经营区间

发行人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发行人原厂区被征收拆迁，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搬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取得变更住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取得新证后开始试生产。由于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申领了变更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仅为一年，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2019 年 7 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领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盛唐环保原厂区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停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作业。2017 年 11 月 23 日，盛唐环保取得厂址变更后由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临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新厂区开始进行试运行。2018 年 4 月 23 日，盛唐环保取得了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编号为 E3301101 的正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因此，大地海洋及其子公司盛唐环保均在搬迁后取得了变更厂址的相关资质证书，并在取得资质证书后开展生产活动。企业搬迁与取得更换的资质证书之间存在一定的间隔期，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停工停产，如有，请披露原因及详细情况

发行人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发行人原厂区被征收拆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原厂区生产线停止运行，并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取得变更住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新厂区开始试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原厂区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停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作业。2017 年 11 月 23 日，盛唐环保取得厂址变更后的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临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在取得证书后新区开始进行试运行。

因此，公司停工停产系由于厂区搬迁的原因导致，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实公司目前拥有的该证书所记载内容，招股说明书及首轮反馈回复中关于期限不一致的原因，公司该资质的申领、更换与搬迁时间是否匹配；

2、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报告期内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实该资质的申领、更换与搬迁时间是否匹配；

3、查阅了公司关于厂房搬迁的通知文件，核实公司具体的搬迁时间，以及是否与相关资质的申领、更换相匹配；

4、查阅了公司关于停产停工的相关报告，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停产停工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首轮反馈回复中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限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申领的一年期证书与 2019 年 7 月申领的五年期证书许可内容前后一致，且有效期不存在中断情形。因此，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证书对大地海洋危废产能的许可情况的期间进行了合并披露。本所律师已披露大地海洋目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危废类别、产能、场所等准确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申领、更换情况，与搬迁时间匹配，企业搬迁与取得更换的资质证书之间存在一定的间隔期，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厂房搬迁存在停产停工情况，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问题 13、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阜阳大峰野，系实际控制人张杰来、董事强毅、董事兼财务总监蒋建霞、副总经理周雄伟、副总经理孙华等 10 人参股的企业持股，合计持股 24%，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2）阜阳大峰野从事家电拆解业务，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存在关联交易，系阜阳大峰野研发相关废旧家电拆解专利过程中向发行人进行技术咨询。

（3）浙江省 5 家列入基金补贴名录的公司包括台州大峰野。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张杰来等人退出阜阳大峰野的股权转让情况，包括受让方、作价及依据、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或代持。

（2）补充披露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

（3）补充披露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利情况，除资质外是否有其他技术门槛；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的主要内容，该等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张杰来等人退出阜阳大峰野的股权转让情况，包括受让方、作价及依据、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或代持

本所律师经查阅阜阳大峰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凭证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张杰来等 10 人退出阜阳大峰野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张杰来等 10 人将合计持有的阜阳大峰野 30%股权转让给了阜阳大峰野原股东熊继周，经综合考虑张杰来等 10 人的投资成本、阜阳大峰野业务及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熊继周向张杰来等 10 人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080 万元。熊继周已足额向张杰来等 10 人支付前述款项。因此，张杰来等 10 人已彻底退出阜阳大峰野，不存在委托或代持阜阳大峰野股权情形。

二、补充披露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

（一）报告期内，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阜阳大峰野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大峰野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台州大峰野与阜阳大峰野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之间的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大峰野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吨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台州大峰野	采购废矿物油	11.47	16.50	10.87	5.67

除台州大峰野外，对于台州地区路途较远且产废矿物油量少的其他主体，例如台州齐合天地金属有限公司、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均系免费收集。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不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

因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台州大峰野存在业务往来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不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补充披露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利情况，除资质外是否有其他技术门槛；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的主要内容，该等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补充披露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利情况，除资质外是否有其他技术门槛

1、公司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利情况

盛唐环保拆解的电子废物主要为“四机一脑”，其体积、形状、材质以及所含污染物均有所差别，因此需要定制化的开发拆解技术和工艺，以持续提升拆解产物的分离效率和效果，并减少拆解过程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公司在深入研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的基础上，通过研发和拆解实践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各类电子废物拆解技术和工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技术如下：

（1）电热丝热爆分离技术

屏锥分离是拆解电视机 CRT 显像管的关键工艺，主要依靠分离设备进行。屏锥分离的关键是分离设备的电压、电流、分离时间等参数合理，以避免屏面、锥体破碎。经过多年研发、试验和实践，公司研发了电热丝热爆分离技术，通过研究电热丝的柔性、张紧度、耐热等问题的技术特点，解决加热丝加热过程中会因为加热丝温度的不断升高而膨胀的行业难题。此外公司还掌握了较为先进的拆解工艺，对电压的设置与调节、电热丝材质的筛选确定、电热丝与 CRT 显像管的接触面积等工艺均进行精细化的控制，从而提高设备的切割效率，并显著降低了破屏率。

通过以上研发创新，公司 CRT 屏玻璃的完整率达到 95%以上，高于拆解作业指南 80%的要求，在行业内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此外，公司 CRT 屏锥分离的速度以及相应的辅料耗费也在行业内达到较为先进的水平。

（2）废冰箱拆解破碎处理技术

针对废冰箱箱体体积大，金属、塑料及泡棉等材料融合度较高等特性，公司引入定制化的电冰箱拆解线，并配套设计一系列工艺以提升分离效率和效果。废电冰箱的箱体通过破碎机进行自动化破碎，公司将磁选工艺和涡电流分选工艺相结合，进一步分离出各类型的废金属和废塑料。为进一步提高废冰箱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的分离率，公司创新性的改进废冰箱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的分选工艺，利用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密度等特性的不同，在涡电流分选工艺前端增加旋风处理工艺，从而将废冰箱塑料的纯度提升 10%以上，保温层材料中塑料的含量则降低 10%以上。该技术一方面显著提升了废冰箱塑料的产出和销售价格，另一方面降低了需付费处置的保温层材料的处置费用。

（3）液晶汞灯管负压无害化拆解技术

废液晶电脑显示器和液晶电视机中含有使用汞灯管的背光模组，汞具有较强的挥发性，且对人体和环境均有较大的伤害。公司为提高背光模组的拆解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研发了液晶汞灯管负压无害化拆解技术。公司拆解背光模组工序均在负压环境下完成，同时利用自行研发的拆解装置，快速地将背光模组拆分，高效分离出完整的汞灯管。对于液晶汞灯管拆解过程中偶发的破损，则通过工作台的负压装置，经过载硫活性炭吸附逸出的汞，并将破损汞灯管放置专用密闭容器中，防止汞的挥发。通过液晶汞灯管无害化拆解技术的应用，液晶类汞灯管的有效完好回收率超过 98%以上。

基于电子废物拆解处理技术，公司已累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在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依托以上核心技术，每年高效、规范得拆解 100 余万台电子废物，常年位居浙江省电子废物拆解量前两名。

2、除资质外是否有其他技术门槛

电子废物处理实行严格的资质许可制度，只有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并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内的处理企业才有资格申请基金补贴。由于电子废物等废弃资源来源广泛、种类较多、品质不稳定，且部分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对其综合利用的技术集结了化学、生物、物理等多门学科，对于技术门槛的要求较高。此外，伴随国家政策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效率提出更高要求。为不断减少综合利用成本，提高再生资源产品的附加值，行业企业需要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投入。因此，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新进入者往往很难在短时期内形成技术优势。

（二）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的主要内容，该等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阜阳大峰野曾系张杰来等 10 人参股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废物的拆解业务，在研发相关废旧家电拆解专利过程中需向具有丰富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技术及经验的人员进行技术咨询。因此，盛唐环保为阜阳大峰野申请专利提供技术咨

询服务，委派相关人员负责双方合作期间开发的专利的技术咨询，协助解答阜阳大峰野有关专利技术的咨询。2018 年，盛唐环保综合考虑技术贡献、人工付出并经双方协商，向阜阳大峰野收取了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公司为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系公司与阜阳大峰野合作期间偶发性交易事项，不属于行业惯例做法。盛唐环保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张杰来、熊继周等人，就张杰来等 10 人退出阜阳大峰野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2、查阅了阜阳大峰野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退出相关的资金流水；

3、查阅了阜阳大峰野的工商资料，核实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台州大峰野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台州大峰野与阜阳大峰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核实发行人与台州大峰野的交易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台州大峰野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

8、查阅了盛唐环保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权利说明文件，核实盛唐环保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利情况；

9、查阅了盛唐环保与阜阳大峰野签署的专利合作协议及交易凭证，核实盛唐环保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的具体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1 月，张杰来等 10 人将合计持有的阜阳大峰野 30%股权转让给了阜阳大峰野原股东熊继周，经综合考虑张杰来等 10 人的投资成本、阜阳大峰野资产及业务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熊继周向张杰来等 10 人合计支付 1,0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张杰来等 10 人已彻底退出阜阳大峰野，不存在委托或代持阜阳大峰野股权情形。

2、报告期内，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台州大峰野免费采购废矿物油的交易行为。除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不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

3、基于电子废物拆解处理技术，公司已累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在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依托以上核心技术，每年高效、规范得拆解 100 余万台电子废物，常年位居浙江省电子废物拆解量前两名。除资质门槛外，拆解电子废物对于技术门槛的要求较高。

4、盛唐环保为阜阳大峰野申请专利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系双方合作期间偶发性交易事项，不属于行业惯例做法。盛唐环保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诉讼、仲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发行人：

（1）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站，查验会计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检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
- 2、查阅了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
- 3、查阅了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文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 4、检索了企查查、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站等网站，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经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

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问题 15、关于风险揭示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前次申报）。2019 年 1 月、4 月，生态环境部网站对技术复核结果进行两次公示，盛唐环保不在未通过技术复核企业的名单中。但 2019 年 7 月 5 日，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盛唐环保未重新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撤回 IPO 申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该名单的调整情况，包括新增、调出、暂停、恢复等；针对该名单是否有定期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2）结合上述情况及报告期内盛唐环保被暂停补贴审核的情形，评估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的风险，若调出补贴名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该名单的调整情况，包括新增、调出、暂停、恢复等；针对该名单是否有定期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一）补充披露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该名单的调整情况，包括新增、调出、暂停、恢复等

1、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该名单的新增和调出情况

自 2012 年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共公示 5 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其中 2012 年公布第一批补贴名单共 43 家企业，2013 年公布第二、三批补贴名单分别新增 21、28

家企业，2014 年公布第四批补贴名单新增 15 家企业，2015 年公布第五批补贴名单新增 3 家企业。

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下发《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提出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自 2015 年 8 月以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未新增处理企业，已被纳入补贴名单中的处理企业亦不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的情形。

2、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和恢复审核的情况

2017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公示的关于未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企业中部分企业未通过原因为“企业搬迁”，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国累计 11 家处理企业因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存在搬迁处理企业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组织对处理企业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明确了审核要求及审核期限。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均已有序恢复。

（二）针对该名单是否有定期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名单内的企业，相关政府部门存在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1、《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规定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驻厂监管、重点抽查、委托专业机构审核、信息系统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对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审核和环境执法监督。

同时明确基金补贴企业退出规定，在审核监督和综合评估中发现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并从相关省（区、市）规划中剔除：

（1）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2）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3）非法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4）自 2014 年起，经各级环保部门审核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连续两年超过 5%的；（5）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 20%的，以及资源产出率低于 40%的。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

（1）审核指南（2015 年版）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规定了环保部门对于处理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点，提出包括现场检查、远程视频检查及驻厂监督员的监督管理机制。其中现场检查内容包括操作规范性检查、货物检查、台账检查、视频检查。远程视频检查对处理企业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实时视频监控情况或者历史视频监控录像进行抽查。驻厂监督员对处理企业的日常生产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和记录。

同时规定审核部门暂停审核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情形，具体包括：

情形一：处理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环保部门暂停对其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审核：①存在违法经营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②虚报、冒领基金补贴的；③非法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④经审核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连续两年超过 5%的；⑤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 20%的。

情形二：审核时段内连续 2 次未落实环保部门日常监管过程中提出的整改事项的，在整改完成且经环保部门认可前，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决定暂停审核处理企业的基金补贴申请。

情形三：审核过程中，发现处理企业关键拆解产物的库存量大于 1 年内的产生量时，可以继续审核，但应当将相关问题在审核报告中作出说明。在处理企

业有关关键拆解产物处理完毕之前，环境保护部暂停对其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确认。

（2）审核指南（2019 年版）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对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与审核指南（2015 年版）规定一致。

同时规定，审核部门暂停审核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情形，具体包括：

情形一：生态环境部在复核期间收到举报或发生其他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暂缓对相关处理企业相关批次审核结果确认，书面通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缓后续审核工作，必要时可请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

情形二：处理企业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以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暂缓审核工作并告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暂缓对其相关批次及后续的审核结果确认。

对于存在如下情形的，审核部门终止审核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处理企业被取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格或被发证机关注销或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审核工作，从发生之日起的拆解处理数量不再审核确认。

二、结合上述情况及报告期内盛唐环保被暂停补贴审核的情形，评估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的风险，若调出补贴名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调出补贴名单的规定

如上所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于处理企业的要求，存在如下情形的，处理企业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或对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终止审核的风险：

1、《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并从相关省（区、市）规划中剔除：①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②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③非法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④自 2014 年起，经各级环保部门审核确

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连续两年超过 5%的；⑤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 20%的，以及资源产出率低于 40%的。

2、《审核指南（2019 年版）》规定，对于存在如下情形的，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应当终止审核：处理企业被取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格或被发证机关注销或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审核工作，从发生之日起的拆解处理数量不再审核确认。

综上，一般情况下，处理企业电子拆解业务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时，存在被收回处理资质或取消补贴资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终止审核确认补贴的风险。

盛唐环保被暂停补贴审核的背景及原因在于，盛唐环保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由于生态环境部对于搬迁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暂停审核，盛唐环保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根据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盛唐环保出具的回复函：“根据我中心历史审核情况，你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内。”

（二）尚未有处理企业被调出补贴名单的情形

自 2015 年公布第五批补贴名单以来，有关部门未公布新补贴名单，也未对补贴名单进行更新，纳入补贴名单的企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出现补贴名单中的处理企业被调出补贴名单的情形。

（三）盛唐环保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盛唐环保自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以来，历次资质申请和换证申请均通过了发证机关的审核，并规范经营，一直处于补贴名单内，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文件中提及取消其获取基金补贴资格或终止审核的情形。盛唐环保被暂停补贴审核系因搬迁原因导致，并非因为盛唐环保自身生产经营不符合审核要求。

综上，盛唐环保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取消其获取基金补贴资格或终止审核的风险。同时，自 2015 年公布第五批补贴名单以来，尚未出

现补贴名单中的企业被调出补贴名单的情形。因此，盛唐环保不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检索了财政部关于历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的公示，核实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该名单的调整情况；

2、检索了生态环境部网站的公示文件，核实搬迁企业暂停审核情况；

3、查阅了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通知文件，核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否已恢复对于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

4、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实对于补贴名单内的企业，相关政府部门是否存在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

5、查阅了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出具的回复函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2 年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共公示 5 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自 2015 年 8 月以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未新增处理企业。在 2019 年 11 月之前，处理企业发生搬迁的，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暂停了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均已有序恢复。针对基金补贴名单存在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

2、结合上述情况及报告期内盛唐环保被暂停补贴审核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不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何永伟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